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周瑾璇，女，1998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瑾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周瑾璇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551.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瑾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瑾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7号

罪犯陈美宋，女，197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美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美宋违法所得人民币41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2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8刑初344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对被告人陈美宋违法所得的处理。撤销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8刑初34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陈美宋犯组织卖淫罪的量刑部分。上诉人陈美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49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655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155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美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8号

罪犯陈南南，女，1989年1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某公司保安大队文员。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6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南南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南南将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1080466元退赔给被害单位。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84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0.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5.3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南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南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9号

罪犯韩秀芳，女，197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秀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韩秀芳的手机两部予以拍卖折抵财产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6）闽刑终30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厦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对被告人韩秀芳作案工具依法处理的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厦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对韩秀芳定罪处刑的刑事判决。上诉人韩秀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22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3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22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2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198.9分，合计获得3600.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625.7分；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秀芳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秀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0号

罪犯黄乌鸡，女，196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乌鸡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被告人黄乌鸡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79308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黄乌鸡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9年11月2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61分，表扬5次；违规3次，累计扣16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7.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94.2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乌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乌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1号

罪犯吉尔曲布，女，1971年4月29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2017)闽012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尔曲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8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6月28日。现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334分，合计获得279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18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075.11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尔曲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吉尔曲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2号

罪犯蒋美玉，女，197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12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美玉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7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6.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4.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美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美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陆爱凤，女，1974年9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7）闽09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爱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2月12日止。2017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5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53分，合计获得280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124分；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爱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爱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4号

罪犯彭美桃，女，1974年6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9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美桃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彭美桃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6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5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96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960元。2023年11月1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彭美桃于2023年6月2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960元，现彭美桃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美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美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5号

罪犯王银兰，女，1988年10月15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0）闽010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银兰违法所得人民币546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7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银兰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9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46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46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银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6号

罪犯王珠兰，女，1969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珠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珠兰等二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9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9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3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492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92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珠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珠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7号

罪犯谢丽珍，女，1981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丽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2019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8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6月20日。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65.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61.7分，合计获得3327.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114.1分。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丽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丽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郑陈平，女，1978年10月22日出生，女，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2016)闽09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陈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闽09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12月13日止。2016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1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3.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190分，合计获得3263.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533分；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1.6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8.88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陈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陈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9号

罪犯王丽华，女，197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5月9日因贩卖毒品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年8月9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前罪刑罚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向王丽华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32年12月7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因还有漏罪没有判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0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与前罪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33年6月7日止。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送达时间：2022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32年12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36分，合计获得263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126分；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565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华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丽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号

罪犯郑丽真，女，1969年2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丽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的嫖资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26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43分，合计获得217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1543分；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2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丽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丽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0号

罪犯陈婷婷，女，197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0)闽04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婷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4刑终14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婷婷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411.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6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3年11月7日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陈婷婷已在本院缴纳罚金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婷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婷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1号

罪犯陈燕萍，女，1987年2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陈燕萍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17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1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4次，累计扣54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71.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8.93元。2023年4月12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燕萍缴交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萍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燕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2号

罪犯龚天梅，女，199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天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龚天梅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2017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6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1日。现刑期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989.5分，合计获得399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483.5分。违规5次，累计扣55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7.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7.97元。2023年11月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龚天梅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已于2019年7月31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天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天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3号

罪犯龙艳，女，1988年2月2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8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艳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龙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911.7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0.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70.59元。2023年11月2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龙艳家属于2023年5月15日代为缴纳罚金21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4号

罪犯卢姮，女，1976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魏攀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30年12月16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2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247.56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247.56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5.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55.20元。2023年9月11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财产刑判刑复函载明：截止至2023年9月11日，本院执行到位金额24747.56元，尚未执行到位标的50252.44元。2023年10月31日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姮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5号

罪犯麻金平，女，1981年8月20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金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麻金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8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9)闽09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第九项追缴违法所得部分。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9)闽09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对上诉人麻金平定罪量刑部分。上诉人麻金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200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2028年3月22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44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1.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5.8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金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麻金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6号

罪犯王秀真，女，1980年4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真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秀真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285.5分，表扬5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96.96元；其中本次考核期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人民币3096.96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0.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43.38元。2023年1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划扣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3096.96（作为没收财产），并上缴国库。

该犯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真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秀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吴信银，女，1974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信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98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7次，累计扣3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2023年9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吴信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信银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信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郑玲华，女，197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19）闽0428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玲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5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7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5次，累计扣277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3年4月14日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向本院缴纳该案罚金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玲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玲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吕尤惠，女，1986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尤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2021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29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3年7月31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吕尤惠家属已主动代其履行生效判决30000元罚金。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尤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尤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号

罪犯陈小玲，女，1990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9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陈小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陈小玲退出赃款人民币27000元发还给被害人，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14.5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号

罪犯范莉莉，女，1985年1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某养生会所老板。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莉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9年1月8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5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1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3年8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范莉莉已缴纳全部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莉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莉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号

罪犯阮俪宁，女，1986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俪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阮俪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5431.2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568分，表扬4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112.3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112.3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7.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8.92元。2023年4月13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阮俪宁在执行阶段缴纳罚金2112.3元，上缴国库。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俪宁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俪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号

罪犯肖雪花，女，1983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6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雪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000元。责令被告人肖雪花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52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7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5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17次，累计扣166分，其中2022年10月15日因10月12日打架行为，情节较重，扣3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552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7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520元。2023年7月4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罚金、退出违法所得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雪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雪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号

罪犯卢春花，女，1984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1）闽0803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春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卢春花追缴诈骗赃款人民币222980元，返还给被害人张某某216330元、被害人赖某665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7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1次，累计扣69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108.4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诈骗赃款人民币3108.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6.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2.21元。2023年11月14日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罚金已执行人民币2000元，诈骗赃款已执行人民币3108.4元，名下所有的财产已依法处置，目前无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春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春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3号

罪犯黄月玲，女，1975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捕前系保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月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月玲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1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4日起至2030年4月13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9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9次，累计扣106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7.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03.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月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月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4号

罪犯张阿柳，女，1977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阿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43号刑事判决，驳回张阿柳的上诉，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第五、十项，即对被告人张阿柳的刑事判决及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的判决。2012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6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3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32年8月2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182.6分，合计获4673.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559.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6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9.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5.05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阿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5号

罪犯罗兴菊，女，1994年7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兴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6000元；责令被告人罗兴菊退赔被害人张某某人民币476911元、黄某某人民币132820元。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30年11月20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99.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26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89元；其中本考核期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扣划退赔款人民币1889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1.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1.81元。2023年11月1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罚金未执行，责令退赔款已执行人民币188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兴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兴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孙金仙，女，195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马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金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孙金仙退赔二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6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2016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现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575分，合计获501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7次；间隔期2019年9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4347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34分。

6. 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38.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7.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2.9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金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金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黄细丹，女，197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细丹犯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预缴）；被告人黄细丹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及其他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300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11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8000元。2023年8月1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黄细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至此黄细丹的财产刑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细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细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陈彩云，女，1981年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彩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1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3年8月15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载明：陈彩云已缴纳50000元并上缴国库，该案已经结案，特此证明。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彩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彩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9号

罪犯吴广好，女，197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曾于2006年4月13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广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广好退赔张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24856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2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59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2次，累计扣35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3.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01.4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广好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广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0号

罪犯许静，女，1989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曾于2015年3月20日因犯诈骗罪被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8年3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8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许静退赔各被害人相应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8152元。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11.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4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99.38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399.38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3.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87.03元。2023年10月10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许静已缴纳人民币2399.38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静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刘秋荣，女，1968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秋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根据数罪并罚原则，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秋荣人民币2000元，属非法所得，予以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888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8次，累计扣1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2023年8月18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应缴纳罚金13000元，其已全额缴纳；应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其已全额缴交。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秋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秋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7号

罪犯张薇，女，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19）闽07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张薇等五人已退出的诈骗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59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退赔给本案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张薇等六人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1686435元给本案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7刑终31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2019）闽07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第七项，即被告人张薇等五人已退出的诈骗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59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退赔给本案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张薇等六人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1686435元给本案被害人；撤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2019）闽07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即被告人张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3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0.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37.6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2号

罪犯孙风霞，女，1973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医生。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9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风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暂存于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的退赃款人民币100000元、55000元、24000元，发还被害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责令被告人孙风霞等三人与同案犯继续履行相关退赔责任。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20.5分，表扬2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4.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1.62元。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财产刑判项复函载明：孙风霞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到位，另外关于孙风霞继续履行相关的退赔责任，因移送执行项金额不明确不符相关法律规定，暂无法执行。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风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风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李玉秀，女，198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86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秀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9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24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州铁路运输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3年11月1日福州铁路运输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全部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秀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玉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1号

罪犯杨江红，女，1981年4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城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8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2012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52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4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7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65分，合计获得288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311分。违规6次，累计扣7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红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江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林巧妹，女，1986年7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巧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被告人林巧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11790元，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2月9日起至2030年8月7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332分，表扬5次；违规3次，累计扣27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41.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9.7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巧妹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巧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张俊丽，女，1992年6月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某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782号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俊丽等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606378元。冻结在案的户名为张俊丽等七人的涉案9个银行账户资金计人民币1820611.86元、查封在案的张俊丽名下房产2处以及扣押在案的豫AG7P62奔驰牌梅赛德斯小型汽车一辆，依法经由执行程序所得钱款，按判决所确认的各被害人的损失金额比例予以发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33年8月5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98.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4次，累计扣1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1.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5.8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俊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柴红斌，女，1953年5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某公司退休干部。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98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红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柴红斌退赃款人民币1085000元，由扣押机关发还给相应受害人；责令被告人柴红斌继续退赔相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533456.2元。宣判后，同案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9刑终45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2020）闽098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五项之判决，即对柴红斌的定罪量刑，对扣押在案财物的判决，对继续退赔的判决。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39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06.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92.28元。2023年10月8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柴红斌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已全部履行缴纳义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柴红斌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柴红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5号

罪犯沈林霞，女，1980年4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72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林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沈林霞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沈林霞建设银行卡号6217001840011888304（户名为林霖霞）内人民币482728.11元（原480897.93元）、建设银行卡号6217001840013593563（户名为林霖霞）内人民币287575.43元（原286485.14元）予以发还给各被害人。责令被告人沈林霞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99616.8元发还给各被害人。扣押沈林霞所有的一辆红色梅赛德斯奔驰WDDLJ5FB牌小轿车执行后抵扣退赔数额，发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3月2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79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2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52218.9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人民币1202218.92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9.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28.88元。2023年7月20日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沈林霞已缴纳罚金50000元；被执行人沈林霞等人已退赔人民币1154388.92元；拍卖沈林霞所有的一辆红色车牌号苏E51W7k梅赛德斯-奔驰，所得执行款为人民币20705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林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林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6号

罪犯王剑楠，女，1984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系某培训班教师。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3日作出（2009）莆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剑楠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莆田市公安局冻结、查封的被告人王剑楠的赃款：周某某基金1000000元，银行存款人民币4607586.24元，房产一套，被告人王剑楠的房产一套，叶某某基金40400.54份，陈某奥迪A6轿车一辆，按比例返还给各被害人；继续追缴王剑楠的非法所得，归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2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8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7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52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2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30年4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7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3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8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7816.2分，合计获得8209.2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7602.2分。违规7次，累计扣650分，其中2020年5月14日因用自伤、自残行为的方式向民警发泄不满情绪，受到记过处罚，并扣减考核分60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5.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65.54元。2023年3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对王剑楠执行到位款项为430000元，再次缴交1000元罚没款。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剑楠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剑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李敏，女，1994年4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敏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97.8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000元。2023年10月8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李敏的亲属已经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000元，涉财产刑部分已执行完毕。故，被执行人李敏涉财产刑部分均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刘雅玲，女，1989年3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0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雅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17.7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3年11月2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刘雅玲罚金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刘雅玲已缴纳罚金100000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雅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雅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79号

罪犯陈程，女，1990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6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2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821.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2次，累计扣78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2年1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完毕告知书载明：被执行人陈程已经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载明的缴纳罚金一万元的义务，本案现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4号

罪犯马巧华，女，199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巧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被告人马巧华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马巧华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59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1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2023年11月3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马巧华家属于2023年4月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巧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巧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号

罪犯刘渌演，女，198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06年1月24日因犯偷越边境罪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06年3月15日刑满释放；曾于2008年1月1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14年4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2015)鼓刑初字第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渌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2015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11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0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428.5分，合计获499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4045.5分。考核期内违规10次，累计扣78分。

6.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渌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渌演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0号

罪犯赵桂芳，女，1963年4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24日作出(2004)厦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桂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8日作出(2004)闽刑终字第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交付执行期间，因赵桂芳检举他人犯罪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9日作出(2005)刑他字第90号刑事裁定，对被告人赵桂芳停止执行死刑；于2007年5月18日作出(2004)刑复字第29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闽刑终字第483号刑事裁定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厦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赵桂芳的量刑部分；被告人赵桂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7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10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5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5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1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49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3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19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5月19日起至2031年2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29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4.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802.5分，合计获589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3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5514.5分。考核期违规29次，累计扣20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22.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6.73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桂芳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桂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1号

罪犯迪芬娜·谷米阿·萨拉查(英文名：DIVINA GUMIA SALAZAR)，女，1968年1月22日出生，高中文化，捕前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迪芬娜·谷米阿·萨拉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缉私局的人民币1300元予以折抵没收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迪芬娜·谷米阿·萨拉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09年8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10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2017年6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9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32年7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85.5分，合计获417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156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7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05.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49元。2023年9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对（2008）厦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迪芬娜·谷米阿·萨拉查涉财产部分判项执行情况核查，未查询到罪犯迪芬娜·谷米阿·萨拉查财产刑判项履行的记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迪芬娜·谷米阿·萨拉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迪芬娜·谷米阿·萨拉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2号

罪犯林玉华，女，197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2月28日作出(2005)漳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3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279号刑事判决，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漳刑初字第21号对被告人林玉华的刑事判决；上诉人林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6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4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1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10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8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3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1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2018年9月1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40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935分，合计获得622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8年9月14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5654分。考核期内违规40次，累计扣255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玉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玉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童莉莉，女，1998年7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该犯系涉恶势力犯罪的罪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莉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童莉莉的违法所得2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3年11月8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童莉莉于2021年6月15 日缴纳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缴纳义务。

该犯系涉恶势力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莉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莉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号

罪犯陈丽燕，女，1982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燕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2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8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27分，其中2022年10月7日因10月2日违反会见通讯管理规定，传递服刑罪犯电话号码，情节严重的，扣2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丽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9号

罪犯胡丽，女，2000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9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丽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5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9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70分，其中2022年6月7日因5月26日传递服刑罪犯电话号码等信息，情节轻微，扣20分。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3号

罪犯李燕梅，女，1964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1日作出(2011)岩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2012）闽刑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核准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岩刑初字第19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燕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2年4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5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8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2021年5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43年4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819分，合计获415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5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354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13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梅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燕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4号

罪犯陈文珍，女，197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2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3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6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3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39年5月21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28分，合计获410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15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7.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44.43元。2023年11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3年11月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珍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5号

罪犯张素洪，女，197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张素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20）闽08刑终1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19）闽0802刑初414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六项，即对被告人张素洪量刑部分和涉案财物的处理部分。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92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5次，累计扣3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8元；其中本考核期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扣划罚金人民币1.08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3.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62.65元。2023年9月8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到位1.08元，尚未执行到位标的799998.9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素洪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素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毛小兰，女，1989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10年11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1年3月10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作出（2012）融刑初字第500号刑事判决，以毛小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毛小兰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8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2012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1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以（2019）闽01刑更54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19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24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324.5分，合计获得534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9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5045.5分。考核期内违规24次，累计扣276分，其中2022年6月28日因6月27日动手打人，情节较重的，扣3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1.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17.69元。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罪犯毛小兰家属代缴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小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小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周美燕，女，1991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923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美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周美燕向屏南县公安局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由屏南县公安局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周美燕向屏南县公安局退缴的钱款中剩余20000元用于冲抵罚金。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771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6675.79元，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依法扣划存款人民币3324.21元。2023年11月15日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我院于2022年3月23日立案执行该判决中的尚未缴纳的罚金30000元，执行过程中，我院划扣了周美燕的存款3324.21元，剩余罚金已由周美燕亲属代为缴纳，目前该笔罚金已全部缴入国库。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美燕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美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7号

罪犯朱国梅，女，1980年3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8日作出（2008）莆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国梅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2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6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3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16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4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17年8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2日起至2029年10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31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3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7768分，合计获得796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7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7201分。违规31次，累计扣257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0.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63.45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国梅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国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8号

罪犯邱美英，女，1964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涉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美英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7700000元，追缴涉案已骗取出口退税款，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31年11月25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18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4次，累计扣57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345.42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人民币4345.42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195.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55元。2023年11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中本院依法对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财产进行查询，并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卡账户余额共计4345.42元。2022年3月以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 11月27日被执行人邱美英从狱内账户余额缴纳人民币100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美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美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曾小玲，女，1976年12月8日出生，汉族， 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88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小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曾小玲退出的非法获利人民币1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73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11月21日，曾小玲罚金5000元已执行到位，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12000元，予以没收，由漳平市公安局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小玲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小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号

罪犯贺丽娟，女，1991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1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丽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2）闽08刑终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50.5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丽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贺丽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89号

罪犯罗龙珠，女，198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龙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被告人罗龙珠、袁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扣押在案的人民币308911.06元、冻结款项中的人民币291088.94元用于冲抵上述违法所得。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47.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3年10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财产刑执行内容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龙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龙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号

罪犯吴圆先，女，1991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2015）鼓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圆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7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9日止。2015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2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2019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7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44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185分，合计获得377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2617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3分。

6.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圆先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圆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0号

罪犯张梅玲，女，1986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梅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被告人张梅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其他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1476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梅玲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梅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0号

罪犯严兰英妹，女，196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9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兰英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2021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30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8次，累计扣2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兰英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兰英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1号

罪犯黄欢，女，198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闽0602刑初51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602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书对罪犯黄欢宣告缓刑一年的执行部分。被告人黄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闽06刑终6号刑事裁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宣判后，黄欢仍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20号刑事判决，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19）闽060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撤销芗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602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黄欢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的缓刑部分判决，以及第二项，即没收已扣押的毒品及吸毒工具的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19）闽060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黄欢的定罪量刑和决定执行刑罚的判决；以上诉人黄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000元，与前罪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决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98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8.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2.8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郭恋文，女，1975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17年4月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8年2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恋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郭恋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30年5月18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2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8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93.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51元。2023年9月6日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罚金人民币22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2300元均未执行到位。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恋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恋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钟小洁，女，1985年1月10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闽07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小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钟小洁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7）闽07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3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4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2021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162.9分，合计获得3556.9分，表扬5次，该犯间隔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2602.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小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小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李秀兰，女，1994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2018）闽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32年4月2日止。2018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6396.4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26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6.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81.15元。2023年1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李秀兰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目前尚未执行到款项。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秀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李文，女，1986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7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63913275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文赃款人民币9558295.6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5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上诉人李文的定罪量刑和涉案赃款赃物处理部分的判决。上诉人李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639128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上诉人李文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575.1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2023年7月14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李文已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6号

罪犯张冬英，女，197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冬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应赔偿二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621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8）闽刑终11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张冬英的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冬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7年1月29日起至2029年1月28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4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916分，合计获得4415 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3421分。考核期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9.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00.1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冬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冬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5号

罪犯许金专，女，1982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专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被告人许金专违法所得人民币8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1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9.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6.05元。2023年7月14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缴纳人民币5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金专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金专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7号

罪犯施晓慧，女，197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日作出（2007）榕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晓慧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施晓慧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22596元，返还被害人；扣押被告人施晓慧的手表1架、手机1部、人民币5000元，由扣押单位依法变卖后，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6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8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2年10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第75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38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偶有违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938分，合计获得450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333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5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40.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0.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24.79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晓慧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晓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姚志清，女，1997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志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闽01刑终8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10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10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21分，合计获得295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22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志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志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范玲，女，1990年9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921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2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9分。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4号

罪犯池琳，女，1970年5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私塾老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2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5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50.2分，合计获288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276.3分；违规1次，扣9分。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张磊，女，1968年9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磊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冻结在案张磊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款项及孳息用于执行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有违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1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3年9月18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张磊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案件针对张磊的部分已执行完毕 。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郑瑞平，女，1977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0日作出（2005）宁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瑞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6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755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中对上诉人郑瑞平的量刑部分判决；上诉人郑瑞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6年5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9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4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2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第73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第10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第26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第29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8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5.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270分，合计获得3385.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674分；违规2次，累计扣9分。

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瑞平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瑞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石秀梅，女，1978年3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秀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2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9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8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5年5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42分，合计获得343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565分。违规4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秀梅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秀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施巧雪，女，1998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巧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施巧雪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2022 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 年7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39.7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800元。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施巧雪对于人民币20000元罚金和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巧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巧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杨万梅，女，1980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酒店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继续追缴被告人杨万梅非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上缴国库，被告人杨万梅等六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2790元，其中杨万梅赔偿人民币60000元，六被告人对赔偿总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7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7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1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9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34年2月1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2.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967分，合计获得4519.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352分；违规2次，累计扣7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2023年11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11月13日，法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任冰（同案犯）一处房产后，将部分执行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任钟（另外两名申请执行人冯永萍、任艳月授权委托任钟处理）收到赔偿款人民币299188.55元后同意放弃其余赔偿并提交结案申请，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终结本案执行。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梅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万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王燕红，女，1975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5年12月1日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与前罪剩余刑期一个月五日，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燕红退赔给被害人陈某某人民币368794元，责令被告人王燕红退赔被害人林某某人民币35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73号刑事判决，维持仙游县人民法院（2019）闽032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王燕红的定罪部分及第（二）（三）项退赔部分的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中上诉人王燕红的量刑部分；上诉人王燕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与前罪剩余刑期一个月五日，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0年3月2日起至2033年3月1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88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5次，累计扣4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1.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03.19元。2023年11月9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退赔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2、罚金履行情况：已缴纳3000元，其余未履行。

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燕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陈致远，女，197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致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致远退赔七十八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653385元。2018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6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1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有违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46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3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7.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86.97元。2023年11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陈致远判决生效后至今，仅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院缴纳赔偿款3000元，无其他履行财产性判决的情况。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致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致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戴秀凤，女，1960年5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退休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秀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被告人戴秀凤继续退赔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人民币1211664.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闽02刑终5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18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35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3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39.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29.81元。2023年11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11月13日，戴秀凤履行到位金额为5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秀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秀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范笑英，女，1980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8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笑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被告人范笑英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0476.5元，扣除被告人家属已付人民币120000元，被告人范笑英还应支付人民币870476.5元。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9年12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497.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月均消费人民币163.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8.97元。2023年10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范笑英合计履行10000元民事赔偿款。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笑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笑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范应兰，女，1954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系老年犯。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924刑初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应兰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范应兰应支付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人民币4822816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范应兰按照林业行政部门的作业设计要求，对受损生态公益林区进行生态修复，如不履行修复义务或未通过验收，范应兰应支付生态环境植被修复费用人民币440090元（范应兰家属已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5000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人民币14000元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范应兰负担（已缴纳）。2021年9月2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她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7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扣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164.33元，其中本次被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划扣人民币31164.33元，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75.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01.60元。2023年11月3日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中，本院已依法扣划被执行人范应兰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1164.33元；2023年10月16日被执行人亲属代为缴纳案款1000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应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应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崔金环，女，1968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42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金环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被告人崔金环违法所得人民币13952206.67元，查封在案的房产、冻结在案的保险，由查封、冻结机关依法处置后，予以抵扣，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589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435830.51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435830.51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7.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29.33元。2023年9月8日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崔金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上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35830.51元，余款未履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金环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崔金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朱秀英，女，1966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445号之一的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秀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01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秀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秀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陈友谊妹，女，196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谊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1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较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7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友谊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友谊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严香妹，1978年9月2日出生，女，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香妹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责令被告人严香妹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708315.0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6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82.18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法院划扣严香妹银行存款人民币3982.18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8.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9.26元。2023年11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严香妹退出违法所得金额为人民币5982.1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香妹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香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林妙敏，女，200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6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妙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4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513.5分，表扬2次；考核期违规1次，扣6分。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妙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妙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刘福英，女，197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岩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福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福英赔偿三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055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7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刘福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201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7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3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1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34年11月20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70分，合计获得398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3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3170分；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6.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1.95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福英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福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李玉兰，女，199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2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违规3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3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1分，其中2022年3月31日因违反会见通讯管理规定，传递服刑罪犯电话号码，情节轻微（向预刑释人员传递电话号码）扣20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玉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毛海梅，女，1966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1日作出（2004）榕刑初字第2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毛海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毛海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5748.5元。宣判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5日作出（2005）闽刑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榕刑初字第256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毛海梅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6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4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闽刑执字第1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10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闽刑执字第7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榕刑执字88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5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38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45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5分，本轮考核期累计获9440.8分，合计获得9605.8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7次。间隔期2017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9015.8分；违规6次，累计扣9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7.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70.82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海梅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海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1号

罪犯蔡燕华，女，1991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623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燕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2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18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2年12月15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蔡燕华已于2022年10月8日足额缴清罚金10000元，该案现在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燕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燕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黄妙清，女，1967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某局干部。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宁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妙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妙清退出诈骗所得款项人民币4711400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起至2028年2月6日止。2014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9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615分，合计获得582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4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5332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66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7.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3.02元。2023年11月3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黄妙清于2023年9月7日履行到位执行款5000元。经查询，未发现其他财产线索。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妙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妙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黄霞香，女，1971年1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霞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霞香退赔四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8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2018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6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677.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6次，累计扣148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0.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88元。2023年11月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19年11月被执行人黄霞香亲友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2021年12月被执行人黄霞香亲友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霞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霞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林雪娥，女，195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系老年犯。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2日作出（2007）宁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雪娥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雪娥等二被告人退出赃款人民币254215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7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4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第4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1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24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6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80分，合计获得419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1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考核期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3.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4.33元。2023年9月27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林雪娥向本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6000元。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5月30日缴纳2000元，2016年10月28日缴纳2000元，2019年4月19日缴纳2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雪娥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雪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王丽，女，1989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皖030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皖0303刑初122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王丽暂予监外执行。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2）闽0581刑更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对罪犯王丽收监执行。刑期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19.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曾元琴，女，196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2020）闽0426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元琴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曾元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由扣押机关尤溪县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曾元琴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4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30年12月28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2023年10月25日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10月25日，罪犯曾元琴已缴纳罚金五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二万五千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元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元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蔡艺娥，女，198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艺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责令被告人蔡艺娥退出赃款人民币355475元，依法偿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19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46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9次，累计扣114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1.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5.1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艺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艺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陈金妹，女，1962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农。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4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陈金妹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陈金妹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继续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月均消费人民币103.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7.09元。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7月28日，罪犯陈金妹未在本院缴纳罚金，未退出违法所得。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二万元，由扣押机关尤溪县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妹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石小青，女，1972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4年9月28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05年6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4）芗刑初字第8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小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石小青退赔给二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4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9日作出（2015）漳刑终字第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2015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8年8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1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5.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7902分，合计获得7977.5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7482分。违规11次，累计扣133分。

6.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5.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1.17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小青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小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苏氏顽（TO THI NGOAN），女，1983年10月30日出生，京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2018）闽0825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氏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对本案赃款予以追缴，用以返还被害人。现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系外籍犯由本人口述，她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64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5次；违规11次，累计扣51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77.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83元。2023年10月12日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10月12日，被执行人苏氏顽未缴纳罚金及退出赃款，未发现被执行人苏氏顽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氏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氏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王娜，女，198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2017）闽060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娜、林某某、王某某分别将未退赔的赃款退赔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6刑终50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王娜的定罪量刑以及责令退赔、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2018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2月12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6218.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5次；违规11次，累计扣112分。

6. 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0.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41.78元。2023年4月13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王娜暂未向本院退赃及缴交罚金。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肖婉香，女，1968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婉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64400元、房产、汽车予以追缴，房产、汽车拍卖按比例返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肖婉香分别向三被害人退赔合同诈骗所得人民币12680075元、人民币15754925元、人民币38000000元，责令肖婉香等二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赔其合同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0000元。2015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2019年4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4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7152.5分，合计获得7456.5分，表扬12次。间隔期2019年4月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6325.5分。违规1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4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2.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4.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婉香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婉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叶冬莲，女，1988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作出（2016）闽0124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冬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2017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5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44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4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7.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953分，合计获得3510.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364分。违规4次，累计34分，其中2022年9月23日因9月14日违反会见通讯管理规定，传递服刑罪犯电话号码，情节轻微，扣20分。

6.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冬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冬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张连香，女，1970年8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8日作出（2004）泉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连香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4年10月2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6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2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7年6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8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5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0年7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6月22日起至2031年4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122分，合计获得438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612分。违规6次，累计扣59分。

该犯系投放危险物质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连香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连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赵淑芝，女，196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公司退休职员。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淑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赵淑芝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20294.9元，公告六个月无人认领的，上缴国库；冻结的赵淑芝农业银行账户的资金予以履行前述退赔款。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8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79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33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20295.79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赔人民币820295.79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淑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淑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号

罪犯邓超，女，1977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邓超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0000元，分别予以发还各被害人，继续追缴邓超与同案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141253元，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6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7次，累计扣79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3498.02元，其中本考核期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扣划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13498.02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43.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56.30元。2023年10月7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立案后，依法扣划邓超存款33498.02元，因查无被执行人邓超有可供执行财产，于2022年7月22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至2023年10月7日被执行人邓超已履行的金额共计63498.0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刘清冷，女，1987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9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清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40557.1元。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27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6次，累计扣66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2.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7.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清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清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1号

罪犯罗现利，女，199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6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现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罗现利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200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8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其中2022年3月1日因打架行为，情节轻微，扣30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1.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67元。2023年10月23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罗现利在审判阶段未缴纳罚金未退出违法所得；在执行阶段未缴纳罚金，未退出违法所得。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现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现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4号

罪犯谢小凤，女，1982年3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9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谢小凤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21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9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凤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小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陈彩霞，女，198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彩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被告人陈彩霞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彩霞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68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21）闽0181刑初1192号刑事判决第二、十项。上诉人陈彩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缴纳）。上诉人陈彩霞两次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分别为人民币50000元、20000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上诉人陈彩霞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82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4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彩霞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彩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林静，女，1986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9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暂扣于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6月4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383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2023年5月5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财产刑判项复函载明：罪犯林静已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暂扣于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予以没收。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3号

罪犯付慧婷，女，1997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慧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付慧婷等二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72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900.15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15元，同案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2023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付慧婷的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慧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慧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0号

罪犯冯素屏，女，1977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427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素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沙县公安局扣押的被告人冯素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4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直接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冯素屏等五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896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4刑终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83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9360元。2023年6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6月28日，被执行人冯素屏已履行（2021）闽0427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素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素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黄燕，女，196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19年4月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9月2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燕等二人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56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40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5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赵晓婵，女，1991年9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6月20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28年2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205.9分，合计获3255.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65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晓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宋桂宏，女，1975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桂宏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冻结被告人宋桂宏名下银行卡账户内的人民币624151元，由冻结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向被告人宋桂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584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1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75849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75849元。2023年10月9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宋桂宏共执行到位人民币675849元，其中人民币575849元予以追缴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人民币100000元予以追缴为罚金上缴国库，均已足额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桂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桂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鞠玉兰，女，196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鞠玉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8月2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3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3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9年1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991分，合计获4438.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39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考核期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1.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97.25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鞠玉兰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鞠玉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张妍茜，女，1990年6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妍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6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5年10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8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01.5分，合计获3628.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046.5分。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113分，其中2021年9月25日因其他违反基本规范行为（2019年违规让家属传递书籍和物品进监使用，如实交代，认错态度好）扣10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0.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99.84元。2023年11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刑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张妍茜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妍茜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妍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季子玲，女，1984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8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子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1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季子玲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201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6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3年9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98.1分，合计获得3620.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148.1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7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0.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71.81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子玲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季子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维拉帕婉婉（WIRAPA WANGWAN），女，1985年3月26日出生，泰国国籍，高中文化，捕前系网吧服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维拉帕婉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暂扣的个人财产美元750元用于执行财产刑。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3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24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维拉帕婉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的刑事判决。2009年7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10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2017年4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31年7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273分，合计获448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64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元，其中本次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8.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2.15元。2023年10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查询到罪犯维拉帕婉婉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维拉帕婉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维拉帕婉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李燕治，女，1963年6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2日作出（2004）泉刑初字第0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治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日作出（2004）闽刑终字第55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李燕治的判决。在执行中发现漏罪，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8日作出（2005）泉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治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1000元，与原犯拐卖儿童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3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63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泉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李燕治的判决。2004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3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7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11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第73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7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2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6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463分，合计获3636.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6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0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8.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396.62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治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燕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郭夏玲，女，1986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14年8月29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2021）闽09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夏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郭夏玲退赃款人民币9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福建省寿宁县公安局冻结在案的人民币4203680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22号刑事判决，驳回抗诉、上诉，维持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2021）闽09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的第一至二十一项、二十九项，即原判对原审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和被告人苏某某的违法所得，撤销第二十二至二十八项、第三十至三十二项的判决。原审被告人郭夏玲退出的用于犯罪的资金及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寿宁县公安局冻结在案的原审被告人郭夏玲和洪某某存在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账户内的赌资人民币68224415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514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0元。2023年2月12日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截止2023年2月10日，郭夏玲等被执行人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夏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夏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林惠珍，女，1981年6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某旅馆承包经营者。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7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惠珍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92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惠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惠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陈舒林，女，1990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某酒吧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舒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31年11月23日止。2017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6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30年8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8.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314分，合计获3422.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70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舒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舒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王玉琴，女，1962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曾于1996年11月1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01年8月10日刑满释放。曾于2014年7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4年9月14日刑满释放；曾于2015年5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5年6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闽0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闽刑终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31年12月30日止。2017年3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14分，合计获302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25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2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琴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玉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赵燕斌，女，1978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燕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赵燕斌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5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76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3.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96.18元。（2023年12月26日使用账户余额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燕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燕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瑟毕·热和玛（英文名SEBBI REHEMA），女，1983年11月20日出生，高中文化，乌干达籍，捕前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5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瑟毕·热和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的美金1000元，予以没收。2012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1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2018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6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9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1年3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37年5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099.5分，合计获444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44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22.6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0.14元。2023年2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查询到罪犯瑟毕·热和玛财产刑判项履行的记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瑟毕·热和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瑟毕·热和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李数丽，女，1978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30日作出(2010)漳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数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的非法所得，被告人李数丽用于作案的现金人民币17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8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李数丽定罪量刑及追缴非法所得、没收作案工具之判决。核准被告人李数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7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31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8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8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34年11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5.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451.9分，合计获3527.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8月27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694.7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60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8.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70.23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数丽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数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吴秀敏，女，197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出纳。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秀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被告人吴秀敏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63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2023年10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告人吴秀敏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秀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秀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聂彩平，女，198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17年9月24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11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1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彩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5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3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彩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彩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陈善金，女，1953年11月24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闽0624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善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33年7月19日止。2019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32年12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475分，合计获271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198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3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善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善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林秀燕，女，198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秀燕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954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9分。

6.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2023年9月11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林秀燕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至此林秀燕的财产刑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秀燕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秀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辛文平，女，1960年12月8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0）闽0121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文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42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辛文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辛文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玛丹美（外文名THAN MAY），女，1988年2月20日出生，缅甸联邦共和国人，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783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丹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玛丹美等三人违法所得计人民币2207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91号刑事裁定，准许玛丹美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是外国籍罪犯且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18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4分。

6.该犯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2.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79.4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玛丹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玛丹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林颖，女，198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247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34年4月21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639.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5.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3.62元。2023年11月8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林颖刑事赔偿执行一案共计到位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颖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杨俊，女，1981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系某公司员工。曾于2013年8月13日因犯诈骗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44780元。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338.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5.53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205.53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0.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5.14元。2023年11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到杨俊退缴在案的款项18000元，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1205.53元，案款合计19205.53已用于退赔给被害单位及被害人，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6号

罪犯胡幼香，女，1990年3月1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9）闽062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幼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胡幼香等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8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2019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81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8次，累计扣73分。

6.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0.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57.8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幼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幼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傅黎萍，女，197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9日作出（2013）梅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黎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3790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5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6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2013）梅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中对傅黎萍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原判决中对傅黎萍的量刑部分，以傅黎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4年6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2014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5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45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9日。现刑期自2014年6月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74分，合计获得338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3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1.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86.7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黎萍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黎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高明珠，女，199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系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78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明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高明珠等四被告人退赔被害人夏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2702380元。冻结在案的户名为高明珠等七人的涉案9个银行账户资金共计人民币1820611.86元，按比例予以发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92.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1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6278.32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86278.32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1.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5.68元。2023年10月10日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高明珠执行到位人民币186278.3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明珠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明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黄爱明，女，197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爱明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黄爱明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21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爱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爱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潘榆，女，1980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10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潘榆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87714元，予以返还二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30年3月20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174.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6.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94.71元。2023年10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潘榆名下虽有房产，但本案中无处置权，暂无法处置。被执行人潘榆名下也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榆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潘榆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文古子歌，女，1984年9月1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古子歌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30年1月30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29年10月3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552分，合计获得36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306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8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7.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59.8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古子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文古子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薛水姬，女，1979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725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水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薛水姬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100246元。宣判后，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7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2020）闽0725刑初60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责令被告人薛水姬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100246元，撤销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2020）闽0725刑初6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薛水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上诉人薛水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33年8月13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9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48582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748582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47.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14.58元。2023年11月13日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实现债权748582.00元，其他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同意对该执行案件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薛水姬责令退赔一案未执行到位。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水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水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号

罪犯于小妹，女，1982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111刑初10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小妹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于小妹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1432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2023年9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标的：罚金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经查，被执行人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小妹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小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28号

罪犯李幼兰，女，1988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幼兰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责令李幼兰等二被告人退出赃款人民币25000000元，返还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25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6次，累计扣20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4.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23.15元。2023年3月27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询，被执行人李幼兰名下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及车辆登记信息，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现被执行人李幼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万元未缴，财产刑尚未执行完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幼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幼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冯倩，女，200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48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被告人冯倩违法所得人民币19838.39元（已缴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4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6次，累计扣15分。
6.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9838.3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2023年7月4日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冯倩已于2021年4月2日缴纳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9838.39元，于2023年3月1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号

罪犯陈若玲，女，1968年5月9日出生，汉族，在职大学文化，捕前系某公司财务部主任。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7日作出（2021）闽0526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若玲犯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10月

31日累计获1427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若玲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若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兰华，女，197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华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16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2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83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6次；违规16次，累计扣261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月均消费人民币99.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15元。2023年7月14日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兰华的财产刑尚未执行到位，到位金额为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张升，女，1976年7月13日出生，初中文化，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1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赔各被害人合计人民币3657500元。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37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7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196.8分，合计获得3222.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565.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9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未履行。月均消费人民币261.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1.0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升予以减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吴榕萍，女，197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出纳。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以吴榕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吴榕萍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榕萍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15000元，赔偿被害单位人民币118577元。刑期自2011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12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2017)闽01刑更19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6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0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8680.4分，合计获得8910.4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7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8139.9分。考核期内违规13次，累计扣1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1.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9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榕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榕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郑少微，女，1974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少微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郑少微等二被告人向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834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64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2023年8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郑少微已将判决所确定的罚金全部履行，案件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少微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少微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33号

罪犯梁雪秋，女，1991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雪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梁雪秋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30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651.94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651.9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8.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8.74元。2023年10月23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梁雪秋在审判阶段未缴纳罚金、未退出违法所得；在执行阶段缴纳罚金人民币6651.94元，上缴国库。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雪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雪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阮小芳，女，2002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小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责令被告人阮小芳退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20000元，返还二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727.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9.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0.5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小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小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施彩凤，女，197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某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彩凤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已骗取的出口退税款，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8）闽刑终40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施彩凤等五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2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44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1.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1.9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彩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彩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吴秀丽，女，198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2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秀丽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7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2023年9月18日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吴秀丽家属于2022年5月2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5万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秀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秀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郭达玲，女，1968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825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达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8刑终33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廖某某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5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郭达玲履行罚金150000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达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达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杨琼丽，女，1973年8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7年2月6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云南省米勒县（实际为弥勒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30日作出（2010）芗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琼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交4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漳刑终字第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2019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535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2000元（判决前已交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7.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28.3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琼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琼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蒋婉霞，女，198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2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婉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责令被告人蒋婉霞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30834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9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2017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44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918.7分，合计获得3345.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39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8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0.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6.80元。2023年8月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8月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蒋婉霞的亲属代蒋婉霞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128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婉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婉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胡蓝玉，女，1993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105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蓝玉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118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蓝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蓝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陈维，女，198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维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冻结其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人民币2015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7984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01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9844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9844元，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3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回函载明：被执行人陈维共执行到位129844元，其中79844元予以追缴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50000元予以追缴为罚金上缴国库，均已足额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 建议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温惠茹，女，1980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作出（2019）闽05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惠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温惠茹分别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406101元。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8月26日止。2019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违规8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22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34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8次，累计扣160分。

6.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682631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682631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9.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5.22元。2023年11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退赃468263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惠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惠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